

113 年度輔導事業單位改善工作環境及促進就業統籌支援計畫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在職教育訓練」

課程介紹	為使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能持續接受相關知識之訓練，除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8 及 19 條規定「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每 2 年至少須接受 6 小時的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每 2 年至少須接受 12 小時的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並依作業環境現況進行持續性預防改善。本訓練課程將介紹近期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案例與危害預防以及緊急應變處理整備實務。
參加對象	已具備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資格並擔任相關工作者
主辦單位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執行單位	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
上課時間	113 年 6 月 20 日 (四) 09:00~16:30 ¹
上課地點	桃園市南區培力中心 2 樓大綜合教室(桃園市中壢區自強一路 6 號)
課程費用	事業單位免付費，由勞動部職安署「輔導事業單位改善工作環境及促進就業統籌支援計畫」支應 ²
課程證明	本次訓練全程參與且填寫課後問卷者，適用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訂之「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職業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認可時數 6 小時)
報名方式	限網路報名 http://www.sahtech.org/content/ch/act/Act1List.aspx
報名人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限額 60 名，不受理當日現場報名³每一事業單位限 1~2 位，以 100 人以下事業單位為優先⁴
上課通知	將於開課日一週前 Email 寄出【上課通知】給錄取學員，報名時請確認 Email 正確性。
聯絡窗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聯絡人：戴小姐聯絡電話：03-5836885 分機 108E-mail：sh168@sahtech.org

¹ 若遇不可抗力之因素，安衛中心保留課程延後之權利。

² 本訓練為免費課程，資源有限。若錄取學員無法參加，請於開課日 3 天前主動通知安衛中心聯絡窗口；如無故缺課，2 年內將無法再參加本計畫所辦理的任何免費課程。

³ 本訓練為證照回訓課程，須於訓練前核備學員資料，故不接受現場報名。

⁴ 安衛中心有權審核報名者資格。

※議程表

時 間	課 程 內 容	主 持 人
08：40～09：00	報 到	安全衛生技術中心
09：00～12：00	火災爆炸危害預防實務	劉銘池 講師
12：00～13：00	午 餐	
13：00～16：00	重大事故案例研析與緊急應變整備實務	虞佳 講師
16：00～16：30	Q & A	安全衛生技術中心

※注意事項

1. 為響應環保，請自備飲水杯。
2. 持續落實肥皂勤洗手、咳嗽禮節等個人衛生好習慣。

※特別聲明

1. 本中心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告知以下事項，請務必詳細閱讀以保護您個人資料的隱私與權益。
2. 本中心為維護您及貴公司之權益，因本活動將透過網路、電子郵件、書面、電話或傳真等合法方式，向您要求可供辨識之個人資料，以利進行資料傳遞、處理與利用行為。上述個人資料將視計畫業務或活動性質請您提供必要之正確個人資料，於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本中心亦遵守相關之流程及內部作業規範，非經您書面同意，不會將個人資料用於其他用途。但有法律依據或合約義務者，不在此限。若貴公司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中心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本中心相關服務及諮詢。
3. 未來若您覺得不再需要本中心提供相關服務，或對使用情形有問題時，您可以透過電子郵件、電話、傳真或書面等方式來主張請求查詢、閱覽、給複製本、補充、更正、刪除或停止蒐集、處理、利用之權利。
4. 當您提繳報名資訊之同時，即視為已知悉並完全同意本中心之個資法規範或隱私權政策的任何內容。

※交通資訊

桃園市南區培力中心 2 樓大綜合教室(桃園市中壢區自強一路 6 號)



- 開車：國道一號從 52-機場系統出口下交流道，走國道 2 號往國道 3 號前進 → 在 11-南桃園出口下交流道，朝桃園前進 → 分岔路口靠右，循中壢路標走併入大興西路三段 → 走大興西路三段 → 於文中路右轉 → 接著走合定路 → 於松江南路向左轉 → 直走自強一路
- 公車：搭車至中壢火車站 → 西走中正路約 400 公尺 → 於第一銀行搭乘 1 號公車 → 於中壢工業區下車 → 步行往西走中華一路朝中華路一段 879 巷前進約 450 公尺，於自強一路右轉